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577 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农历七月初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现场直击！上海封闭小区昨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采样

3小时 5000多人 高效有序！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东晖

本报讯 昨天一大早，浦东心圆西苑小区 5000 多名居民开始第二次核酸检测采样。小区里 13 名警力、200 多名志愿者全力以赴，确保检测秩序井然。

自心圆西苑小区封闭之后，被隔离在小区里的来自浦东公安分局各个部门的民警便联合起来成立了临时党支部，主动配合居委及防疫工作人员开展驻点值守、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隔离小区内部的安定。不久，在党旗指引下，隔离在小区里的其他外分局民警也陆续加入了队伍，他们中有来自黄浦公安分局的张垒樞、沈沁宜，有来自静安公安分局的龚迺迪，还有来自移民局外高桥边检的沈晨。连日来，心圆西苑里 13 名来自不同单位、不同岗位的民警不辞辛劳，默默奋战在防疫一线，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守护着自己的家园。

这次核酸检测采样，临时党支部的民警更是全员出动，配合居委和志愿者，一起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检测采样有序进行。8 月 8 日 7 点，离第二轮核酸检测采样正式开始还有一个小时，但心圆西苑里的 13 名民警便已全部到岗。根据昨晚的布置，小区内设置 3 个核酸检测采样点，所有居民将按照楼栋位置分批前往 3 个检测采样点，而民警则 4 人一组，分别驻守在这 3 个检测采样点，另有 1 人作为机动，负责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在每个检测采样点位上，其中有 2 名民警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另外 2 人负责从楼栋至检测采样点的行进路线指引，对现场居民分流，确保各个检测采样点不会太拥挤。



上海浦东心圆西苑小区 5000 多名居民开始第二次核酸检测采样，小区里 13 名警力、200 多名志愿者全力以赴，确保检测秩序井然

浦东警方供图

“来，大家带好口罩，这边的居民往我这边走。”第一次检测采样时冒雨扯着嗓子喊话的罗山新村派出所民警张伟峰，这次配备了电喇叭，居民们也跟着他的指引迅速来到检测采样点进行快速检测，也全然没有了第一次检测采样时的紧张和忐忑。浦东看守所民警盛凡璠、交警支队沈惜等人所在检测点也都一切顺利。至 11 时许，小区 5000 多居民全部顺利检测采样完毕。

3 小时，5000 多人，如此高效检测采样

的背后，离不开医务工作人员的全力以赴，也离不开民警和志愿者们提前几天的精心布置和准备。其实，早在 8 月 6 日，大家就已经开始在为第二轮核酸检测采样在做准备了。当天，全体民警便集体出动，川沙派出所民警严晓明、交警支队民警乔威等人手持着电喇叭，在小区里不停喊话，劝导在外逗留的居民们立刻返回家中，等待小区志愿者上门核实居住人员信息，为第二次集中核酸检测采样做前期准备。交警支队民警沈惜、川沙派出所民警唐慧

玲等女民警检测采样当日则分别被安排在各点位，为年幼儿童做核酸检测采样“加油鼓劲”，做好他们的情绪安抚工作，使得核酸检测采样工作顺利进行。这一方面是提前统计信息方便规划检测采样点位置，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根据人员情况设计行进路线。就在前一晚，临时党支部这边根据居委分配的任务，召集全体民警召开工作会议，对第二天核酸检测采样的秩序维护、路线指引、应急预案等方面作专项部署，确保万无一失。



以人为本 做“有温度”的科技

——记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朱明杰

■ 详见 A3



聚焦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

最高检发布 5 起涉疫犯罪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是从前期发布的 14 批典型案例中选取的 5 起，充实法院经审判后作出的判决结果后予以发布。

该批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包括：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之所以选择这样 5 起典型案例，主要是考虑当

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多发性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此次跟踪回顾的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得到司法审判的确认，对所涉违法犯罪依法给予了刑事处罚，取得了良好效果。

苗生明表示，在当前严峻的防控疫情形势下，依然还有极少数人明知政府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我行我素，违反限制流动、居家隔离、如实报告等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在此期间，对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典型案例进行跟踪回顾，是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清醒的认识，对疫情防控措施有正确的理解，服从国家疫情防控大局，群策群力，严格守法，服从管理，携手战胜疫情，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首个《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团体标准在沪发布

62.2%口罩企业首批承诺执行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在市市场监管局指导下，上海纺织协会、上海市工商联纺织服装商会组织制定了《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团体标准，并于日前正式发布。目前，全市已有 23 家口罩生产企业首批承诺执行，占本市口罩生产企业的 62.2%。该标准的实施，将会为企业组织生产提供重要依据，为市民选择口罩提供重要参考，对持续稳定疫情、防扩散起到促进作用。

该团体标准在口罩产品类标准中首次提出“平面口罩”的名词术语，以帮助企业根据自身产品选用执行适用的口罩标准、帮助市民了解标准适用并根据不同用途选用不同的口罩。平面口罩指一般以非织造布（俗称：无纺布）为原材料，经过加工而成的长方形平面型口罩。

通过“平面口罩”名称的界定及配图，明确了团体标准适用范围为疫情期间市民使用最广泛的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为该产品的规模化、持续生产提供了完整而明确的标准选择，为产品的规范生产起到重要技术支撑，满足了后疫情时代市民对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使用安全的需求。

对承诺执行本团体标准的口罩生产者，标准要求其在口罩外包装上印有团体标准的专用标识、同时鼓励其在口罩单体上印有生产者标识。专用标识既可以帮助市民快速识别产品的适用标准或产品的生产者，方便市民选择购买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产品；又可以督促生产者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促使企业提升自身产品质量、树立自身品牌，便于产品质量的跟踪监管。永久标识的提出和使用，将为打造本市一次性非医用口罩整体质量品牌起到重要的基础性作用。